.000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 - 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ul> <li>相关日期</li> </ul>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_	2022/7/6	2022/7/6			

→ 近近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力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回顺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 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 后年度。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39,069,005 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43,906,900.50元 (全段)

(含稅)。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2)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场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2.145,200 股不参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3)调整后的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为分配基数,即以截至目前的公司总股本 439,069,003 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2,145,2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36,923,805 股,初减发现金红利 43,692,380.50 元(含稅)。
(4)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能参考价格;

(4·MrK)床忘り穿代感 依据(上海正莽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现金红利-(参与分量的股本总数x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会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化例-(参与分量的股本总数x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会股本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透股和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个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边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多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6,923,805×0.10)+439,069,005=0.0095 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金) 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5)+(1+0)=前收盘价格—0.0995 元股。 完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b>A</b> 股	2022/7/5	_	2022/7/6	2022/7/6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1) 左切凹線分析底下部成功/冷率于4時方距: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部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 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它的证券营业燃料取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至 自17 及0x7 38 薛革文、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赛琴、张振杰。

3. 扣稅說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队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稅所得額,实际稅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稅所得額,实际稅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至额计入应纳稅所得額,实际稅负为10%。公司派 及股息红利时,对个人特股1年以内,4版应息利纳特智磁体 50%时入处34%的内容额,头际形成为10%。公司旅及股息红利时,对个人特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被不加黎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税似2012度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极致策有美问题的通知)(財稅(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房得税。运取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 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聚实际液处现金2和10.09元。(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税有问题的通知)(国税邸(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和税后每股实际减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和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减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取策的通知)(财稅(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减发现金红利 0.09元。对于香港投资关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店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又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近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

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月大台间90公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秋转债"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本担法评页住。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秋转债")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 开市起恢复转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参 2022 年 5 月 26 日 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汇作、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春秋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春秋转债"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春秋转债"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春秋转债"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起恢复转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号:2022—937)。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春秋转债"将于2022年7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转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调整前转股价格:10.85 元/股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 号"文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 号"文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遗留 24000 万元 35 上海 25 大人。 25 大人。 26 大人。 26 大人。 27 大人。 27 大人。 27 大人。 28 大人。 28 大人。 29 大人。 29

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可于2021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业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的(天于 春秋转筒 转散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传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直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当公司出现上涨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

上途股份和原放东水益变化育00개,特限公址行物股价格间整,并任中国压益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 按露媒体上门整续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押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取排 (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 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败东大会。非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合 税),剩余未分舱和销控转安记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源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 到现金并分配及高时,例次不,相应调整公司企会额。但在10余2年0.3月2日日的公司。上领证本经金用 规,剩余木分配利明站转至以后干度。如任头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成本总数友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综上,春秋转情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根据传表收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周整公式如下: 海洋红影或转增贴运转增贴来。具上的(4124)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达廷取政党理販及・Pl=PM(1+n); 増投新設改画記, Pl=(P0+Axk)/(1+k); 上述两項同时进行: Pl=(P0+Axk)/(1+n+k); 派送現金般利: Pl=P0-D; 上述三項同时进行: Pl=(P0-D+Axk) = (1+n+k)。 其中: Pl 为调整后转配价: P0 为调整的转股价: n0 为源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

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8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春秋转债"于2022年6月27日停止转股,并将于2022年7月6日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 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6月17日以 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 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 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0.959 元/股调整为 20.833 元/

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 Dongping Luo (罗东平)、尚喜鹤、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购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转债简称: | | 石转债

公告编号:2022-047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译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 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 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 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监事会会iV由iV信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0.959 元/股调整为 20.833 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4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或"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引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A 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字施办法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4 元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诵讨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政策对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掩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差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 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 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亚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 3、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

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7)。 4、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0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20-050)。 7、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代及是总允。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iV宏》《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iV宏》 // 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 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含稅)。 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 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0.959 元/股-0.126 元/股=20.833 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

计划》的相关规定,个云对公司的2000年, 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0.959 元/股调整为 20.833 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石网科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 △《卜古公司股权瀚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0.959 元/股调整为 20.833 元/股。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 王力字防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 情况如下:

- 核杏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人《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 2021.12.10-2022.6.10)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杏油证 明》,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1.12.10-2022.6.10),有 4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 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在白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 、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 次激励计划内墓信息无关。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 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 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

2022年6月28日

公告编号:2022-036

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杳文件 1、《王力安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王力安防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3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证券代码:605268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空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6037692

注册协址,杭州市天日山路 152 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2、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00262XL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游街道凤起东路8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杭州东软创业大厦)

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其木佳况 1、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03-21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成立日期:2002-08-01

成立日期:2002-10-31

注册资本:3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豪波

注册资本:208,000 万元人民币

3、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4135012R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3,02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兼总经 理王跃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能电力")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4家公司共同组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2、鉴于白马湖公司的其他出资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3、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

4、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

近日、新能集团联合浙江大学、西湖大学共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聚焦绿色能源的能质转化与传递、围绕太阳能转化与催化、零碳能源转化与存储、能源低碳转化与多能耦合等方向开展研究工作。

[322], 1955.人中加8代几于国际人等的600003代(1) 1956. 为加快推进自身初实验室建设, 本公司拟与浙能集团,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地环保"), 浙江开地东保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环保"),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环保"),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环保"),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环保"), 浙江浙

司以下简称"浙能燃气",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研究院")共同组建白马湖公司,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股15%。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此,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和《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

鉴于白马湖公司的其他出资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

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

帕云输(凭许可证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由与机械和器材制造 新型能源设务制造 私

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

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协环保 浙岭峽与 技术研究院同受浙岭集团控制 根据《F.海证券交易

(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白马湖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泽鹏出席会议:财务总监陈俐列席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放水尖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0,123 99.9528 2,900 0.0472 0 0.0000								
2 议安夕秋,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州监曹崇励计划实施老按等理办法的议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比例(%) 七例(%) 更数 七例(%)

,150,123 9.9528 0.047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9528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七例(%) 七例(%) 票数 七例(%)

议案	1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1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6,150,123	99.9528	2,900	0.0472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150,123	99.9528	2,900	0.047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 关事宜的议案	6,150,123	99.9528	2,900	0.047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关联股东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陈晓君、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第 1.2.3 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程爽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工力安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 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运及技术服务,烟气处理、废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 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噪音治理,环保及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签济信息及工程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

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水泥搅拌站、混凝土、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墙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检测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 2159-1 号 1 幢 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644444328 成立日期:2010-11-08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16号1号楼9-14层

法定代表人:陈方正 注册资本:112,8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燃气设备、燃气灶具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及塑料管 材、管件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开发、天然气运行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燃气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

5、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945866237 成立日期:2009-10-16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 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

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拟新设公司及合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将后续确定并按有关要求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化工业

1.541.805.542

1.227.252.84

特此公告。

项目

营业务收入

营业务成2

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注册资本:20亿元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 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

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昭依法自主开展经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浙能集团	113,000	56.50%	货币资金		
浙能电力	30,000	15.00%	货币资金		
天地环保	24,000	12.00%	货币资金		
浙江新能	21,000	10.50%	货币资金		
浙能燃气	6,000	3.00%	货币资金		
技术研究院	6,000	3.00%	货币资金和仪器设备固定资产 作价		

拟设公司名称、主营业务、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除技术研究院外的其他各方均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 司。技术研究院除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外,还以持有的仪器设备固定资产作价出资,固定资产构成

建设白马湖实验安县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磁达修磁中和工作。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安休系指示 精神的实际行动,是落实浙江省在能源领域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全国一流水平和浙江特色全域创新 体系的重要举措。白马湖实验室瞄准世界能源科技发展前沿,参与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符合本公司战

证券代码:60033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公告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的开发,环保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营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						
项目	化工业	有色金属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41,805,542.03	1,274,876,909.66	28,111,393.45	3,231,912.21	2,841,561,932.9		
主营业务成本	1,227,252,841.53	1,267,447,109.10	24,858,766.79	63,041.51	2,519,495,675.9		
资产总额	1,397,405,165.68	3,817,101,335.94	115,583,226.63	3,068,809,382.97	2,261,280,345.2		
负债总额	2,420,297,445.87	1,768,432,154.85	78,597,136.12	2,355,285,202.27	1,912,041,534.5		
补充披露后: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公司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和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 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器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附兑2015)10号 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 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空〔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 股息红利时,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4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 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 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

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32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 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86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4 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

业利润 306,412,107. 润总额 207,329,141 107,394,507.5 -1,881,7896,999,187.5 305,842,672.24 利润 207.406.360 107.394.292. -1.944.307.6 305.857.157.5 流动资产 780,079,455. 1,194,504,818.3 52,096,235.7 761,052,026.23 1,265,628,483.52 产总额 非流动负债 25,184,277. 20,924,211.4 46,108,489.16 负债总额 2,420,297,445.87 1,768,432,154.85 78,597,136.12 2,355,285,202.27 1,912,041,534.57 产处置收益 24,289,169.88 元,有色金属业净利润中含资产处置收益 190,462,672.87

1,274,876,909

190.462.67.24 / ... 本次补充披露的内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 《宏达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补充披露后的(宏达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 (修订版)》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阿唑按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申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8,111,393

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 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

2022年6月28日

2,841,561,932.9

2.519.495.67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部间抵销

3,231,912.2

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86元。对于香港投资 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4 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034581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58

● 相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 と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2/7/4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022/7/4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0,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4 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787,000.00 元(含税)。 E、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最后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 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022/7/5

2022/7/5

大资金账户中加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多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

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

特此公告。